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5374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i75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6饮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RGT5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支跃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艾传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艾传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刘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4670	刘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众美商务公馆B座401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仅限"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692

仅限"河北玉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名：
Full Name 刘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4年 9 月 4 日

仅限"河北玉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信用编号BH0164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BH016495）、刘锦（信用编号BH074670）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503270334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	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锦	130183200008080722	2025-02-14	缴费	3920.55	202502至202503
2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3

证明机构签章：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80050176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689-89-03-375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支跃龙	联系方式	13146481763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街道）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4 分 40.599 秒，38 度 32 分 34.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5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		

	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 规划总体定位为“一核、一区、两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按照产业社区的组织模式以及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为饮料制造项目，属于酒、饮料制造业。2024年3月6日，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意见，项目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可以入驻高新区，详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3）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5），扩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3/d，占地8.14hm^2。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3/d，占地6hm^2。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 万 m^3/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64 万 m^3/d，工业废水量约为 8.08 万 m^3/d。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 万 m^3/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3/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新民

	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2，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2，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使用1台4t/h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原1台2t/h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供气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6.4MPa，管径为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1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扩建项目天然气由园区提供，天然气年用量为76.8万Nm^3，能够满足用气需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在2024年3月6日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意见，项目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可以入驻高新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清单类型</th><th colspan="2">准入内容</th><th>制定依据</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总体要求</td><td>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td><td>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d><td>扩建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限制发展类项目</td></tr>
</table>

				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 **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具体要求	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扩建项目不涉及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扩建项目不涉及
				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扩建项目不涉及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不涉及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不涉及

						独立电镀产能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	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扩建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评价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企业按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环环评[2020]65号）	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综上，扩建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5、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扩建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为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330m处的新民庄村。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扩建项目按要求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2024年3月6日，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意见，项目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可以入驻高新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用地布局规划，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本次评价对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深入分析。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	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	符合

		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扩建项目运输采用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相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时间及其造成的危害。	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扩建项目位于厂区1#车间南部，厂区东侧为宏业大道，南侧为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奥利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祥园路，隔路为中外运定州物流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南侧330m处的新民庄村。扩建项			

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符合

要求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号1#车间内，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	扩建项目为饮	符合

	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为饮料制造项目；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 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	符合

	放管控	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	符合

	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_2、CO、NO_2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其中，4t/h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1台2t/h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 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	符合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扩建项目在1#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

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	符合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 9　扩建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 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	扩建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不涉及VOCs，也不涉及含VOCs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 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11、涉 VOC_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_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		

				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 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 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扩建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0　扩建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_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_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_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_S 含量限值标准。	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扩建项目属于饮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扩建项目采取严格	符合

	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扩建项目属于饮料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	符合

			排	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扩建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不设生物质锅炉。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扩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扩建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下脚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符合定州市	符合

	治理工作要点	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天然气。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14.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A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	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6个重点行业	符合
		18.大力实施VOCs治理。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27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12个VOCs重点排放行业9800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3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VOCs企业排放监管。	扩建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	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扩建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禁	符合

		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止行业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_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_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_S 和 NO_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_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_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_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_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扎实推进 VOC_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_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_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_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	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表 11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不在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定环表（2024）70 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RGT5XB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市场需求增加，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新增 3 台灌装机、UHT 杀菌机 4 台、8 个蒸煮锅、3 台均质机、1 台水处理设备、2 套 CIP 清洗系统、1 台 4t/a 的天然气锅炉（原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1 台打浆机、1 台胶体磨、1 台空压机、3 个调配罐、4 台包装机、1 台可倾锅。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果汁饮料，全厂年产 15000 吨果汁饮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饮料制造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企业现场照片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厂区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2′34.066″、东经 114°54′40.599″。扩建项目厂区东侧为宏业大道，南侧为定州市胜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奥利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祥园路，隔路为中外运定州物流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30m 处的新民庄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建设性质：扩建

（5）项目总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

（6）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果汁饮料，全厂年产 15000 吨果汁饮料。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项目占地：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面积 13333.33m^2，为工业用地。

（9）建设进度：预计 2025 年 7 月投产。

2．建设内容及组成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本次扩建年产 5000 吨果汁饮料，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原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具体内容如下：

表 1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50m^2，布置现有生产线设备及扩建项目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果汁饮料。	车间利旧，新增扩建项目生产设备
		2#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850m^2，扩建项目不占用，作为预留车间。	利旧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砖混结构，4 层，总建筑面积 650m^2，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利旧
		食堂	1 座，砖混结构，位于办公楼内，属于办公楼的一部分，建筑面积 150m^2，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利旧
		锅炉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2，设置 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原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主要用于供热。	锅炉房利旧，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门卫室	1 座，位于厂区门口，用于门卫值班。	利旧

		危废间	危废间面积 24m^2，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利旧
		危险化学品库	一座，建筑面积为 24m^2 的危险化学品库，储存原硝酸和片碱，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利旧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1#车间西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m^2，内部划分为原料库 1~4、添加剂库、劳保库、五金库及速冻库，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利旧
		成品库	位于 1#车间北部，轻钢结构，属于 1#车间的一部分，建筑面积为 1600m^2，用于产品暂存。	利旧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0m^3/h，采用“石英砂机械过滤+RO 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	新增 1 台水处理设备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设置 2 台变压器，其中 1 台为 315kVA，1 台为 500kVA。	新增用电量 33 万 kWh/a
		供热	生产用热使用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车间内不设置采暖设施；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原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备用
		供气	天然气由园区提供，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天然气年用量为 76.8 万 Nm^3。	新增天然气年用量 60.8 万 Nm^3
5	环保工程	废气	4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产生量增加，处理措施利旧
		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量增加，处理措施不变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	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反渗透膜、污泥产生量增加，处理措施不变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处理措施不变

3．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雪梨	12	6	18	t/a	新增6t/a，外购
	2	银耳	1.6	0.8	2.4	t/a	新增0.8t/a，外购
	3	山楂	1	0.5	1.5	t/a	新增0.5t/a，外购
	4	乌梅	0.6	0.3	0.9	t/a	新增0.3t/a，外购
	5	桃	12	6	18	t/a	新增6t/a，外购
	6	玉米	10	5	15	t/a	新增5t/a，外购
	7	液体奶	1801.5	900.75	2702.25	t/a	新增900.75t/a，外购
	8	香精	0.16	0.08	0.24	t/a	新增0.08t/a，外购
	9	冰糖	1000	500	1500	t/a	新增500t/a，外购
	10	马蹄	0.6	0.3	0.9	t/a	新增0.3t/a，外购
	11	硝酸	12	6	18	t/a	新增 6t/a，外购，液态，25kg/桶
	12	片碱	6	3	9	t/a	新增 3t/a，外购，液态，25kg/桶
	13	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	0.0045	0.0068	0.0068	t/a	新增 0.0023t/a，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10980	6210	17190	m^3/a	新增用水量6210m^3/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00	33	133	万kWh/a	新增33万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3	天然气	16	76.8	76.8	万Nm^3/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为76.8万Nm^3/a，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4．主要设备配置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5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灌装机	ASP100-4F	3	6	台	新增 3 台
2	UHT 杀菌机	1-76-6M304316LHARD	1	5	台	新增 4 台
3	蒸煮锅	TBTK-2000HEAD	8	16	个	新增 8 个
4	均质机	SRH2000-60	2	5	台	新增 3 台
5	水处理设备	ST-2-10	1	2	台	新增 1 台
6	CIP 清洗系统	TBTK-3000-VIJ316304	1	3	套	新增 2 套
7	锅炉	2t/h	1	1	台	改为备用
8	打浆机	DJ1-2.5	1	2	台	新增 1 台
9	胶体磨	CRM-240	1	2	台	新增 1 台
10	振动筛	/	2	2	台	不变

11	空压机	PST-P37A	1	2	台	新增 1 台
12	冰水机	ATW-305WS	1	1	台	不变
13	发酵罐	TBTK-3000-VIJS	4	4	个	不变
14	调配罐	TBTK-5000-VIJS	3	6	个	新增 3 个
15	包装机	/	1	5	台	新增 4 台
16	可倾锅	/	1	2	台	新增 1 台
17	锅炉	4t/h	0	1	台	新增 1 台
18	合计	/	32	65	/	/

5．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 15000 吨果汁饮料。

表 16　扩建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小吊梨汤	1500	2250	t/a	新增 750t/a
2	酸梅汤	1000	1500	t/a	新增 500t/a
3	玉米汁	1500	2250	t/a	新增 750t/a
4	梨汁	1200	1800	t/a	新增 600t/a
5	山楂汁	1200	1800	t/a	新增 600t/a
6	桃汁	1500	2250	t/a	新增 750t/a
7	酸奶饮品	1500	2250	t/a	新增 750t/a
8	马蹄水	600	900	t/a	新增 300t/a
合计		10000	15000	t/a	/

6．平面布置图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为：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门口设置门卫室。1#车间位于厂区南部，2#车间及锅炉房位于厂区北部，原料库位于厂区西部，厂区东部为办公楼。扩建项目位于厂区 1#车间南部东侧，车间内部进行功能分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车间内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公用工程

7.1 扩建项目给排水

7.1.1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新增劳动定员，用水单元为生产用水。

（1）给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 9.25m^3/d，设备

清洗用水 1.25m³/d、原料清洗用水 3m³/d、熬制用水 4m³/d、打浆用水 1m³/d、饮料调配用水（纯水 4m³/d）、锅炉用水（纯水 4m³/d，循环水量 96m³/d）、循环冷却用水 2m³/d，循环水量为 200m³/d；水喷淋塔用水 0.2m³/d，循环水量 20m³/d。生产总用水量为 344.7m³/d，其中新鲜水 20.7m³/d，纯水 8m³/d，循环水 316m³/d，水重复利用率为 83.59%。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无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5m³/d，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1　扩建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产纯水水量	纯水用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纯水制备	9.25	9.25	0	8	0	0.25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设备清洗	1.25	1.25	0	0	0	0.25	1	
原料清洗	3	3	0	0	0	0.6	2.4	
熬制	4	4	0	0	0	4	0	损耗量中 3.2m³ 进入产品，0.8m³ 蒸发损耗
打浆	1	1	0	0	0	1	0	损耗量 1m³ 进入产品
饮料调配	4	0	0	0	4	4	0	损耗量中 4m³ 进入产品
锅炉用水	100	0	96	0	4	2	2	厂区污水处理站
循环冷却	202	2	200	0	0	1	1	
水喷淋塔	20.2	0.2	20	0	0	0.1	0.1	
合计	344.7	20.7	316	8	8	13.2	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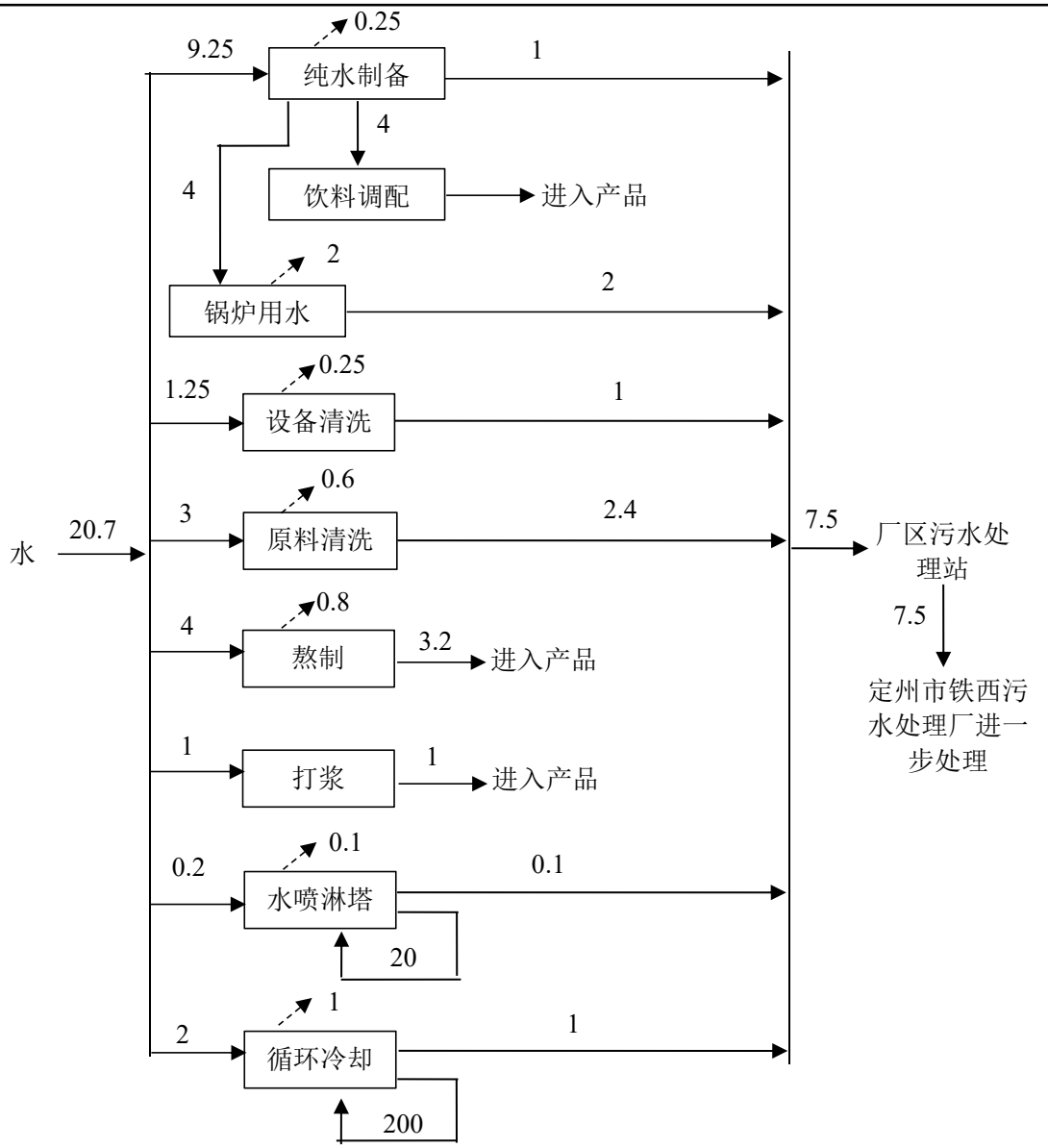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7.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

（1）给水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为新鲜水。

①纯水制备用水 19.75m^3/d，设备清洗用水 3.75m^3/d、原料清洗用水 9m^3/d、熬制用水 12m^3/d、打浆用水 3m^3/d、饮料调配用水（纯水 12m^3/d）、锅炉用水（纯水 4m^3/d，循环水量 96m^3/d）、循环冷却用水 6m^3/d，循环水量为 200m^3/d；水喷淋塔用水 0.6m^3/d，循环水量 20m^3/d。

②职工生活用水：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3/d。

（2）排水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8.5m^3/d，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3/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17，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11　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产纯水水量	纯水用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纯水制备	19.75	19.75	0	16	0	0.75	3	厂区污水处理站
设备清洗	3.75	3.75	0	0	0	0.75	3	
原料清洗	9	9	0	0	0	1.8	7.2	
熬制	12	12	0	0	0	12	0	损耗量中 9.6m^3 进入产品，2.4m^3 蒸发损耗
打浆	3	3	0	0	0	3	0	损耗量 3m^3 进入产品
饮料调配	12	0	0	0	12	12	0	损耗量中 12m^3 进入产品
锅炉用水	100	0	96	0	4	2	2	厂区污水处理站
循环冷却	206	6	200	0	0	3	3	
水喷淋塔	20.6	0.6	20	0	0	0.3	0.3	
职工生活用水	1.2	1.2	0	0	0	0.24	0.96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合计	387.3	55.3	316	16	16	35.84	19.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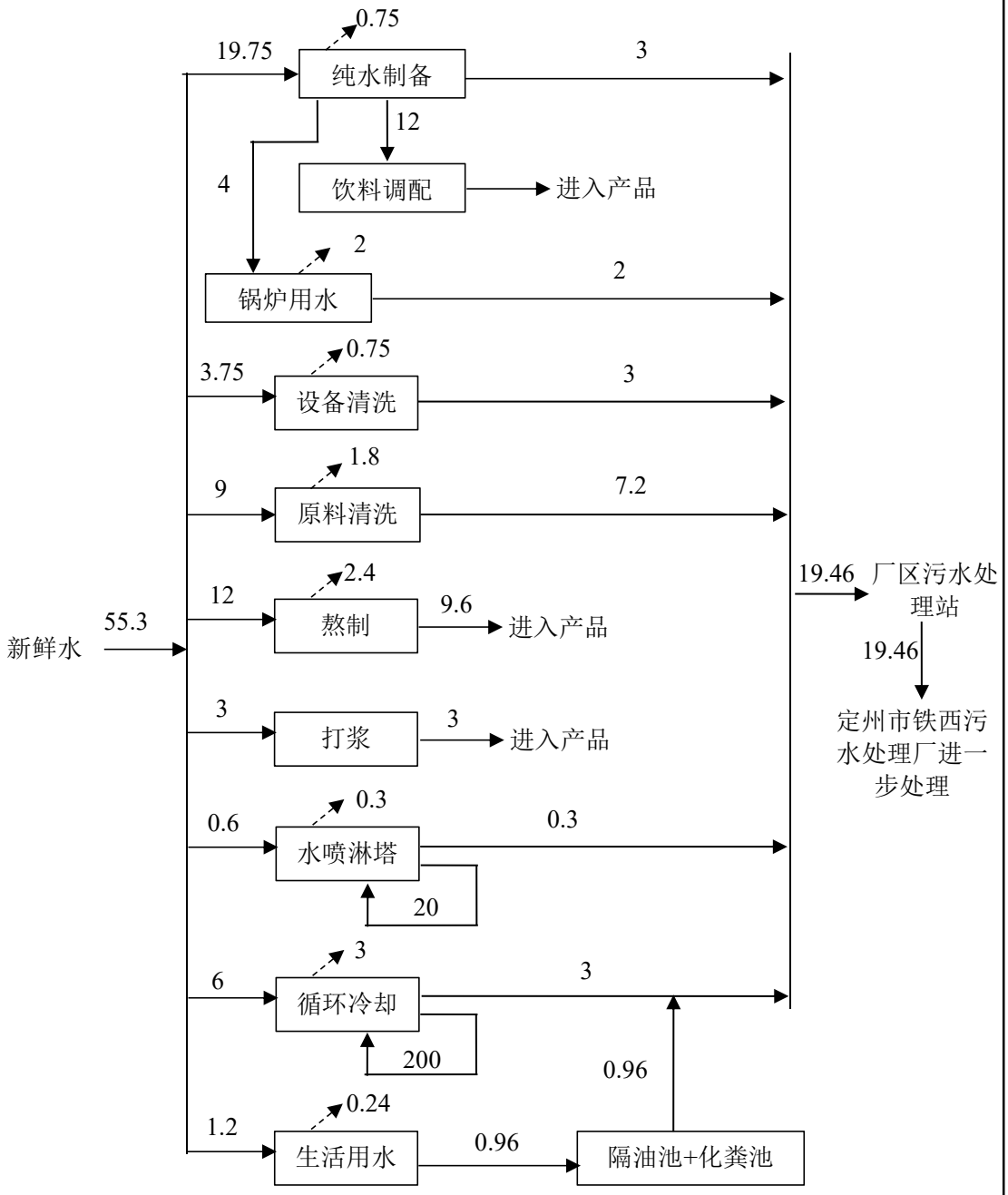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扩建项目新增耗电量约 33 万 kW·h/a，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耗电量约 133 万 kW·h/a，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4）供暖及制冷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天然气用量约 76.8 万 Nm^3/a，满足厂区需求；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在 1#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无施工期工艺。

2、运营期

（1）酸梅汤/小吊梨汤/马蹄水

酸梅汤、小吊梨汤和马蹄水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其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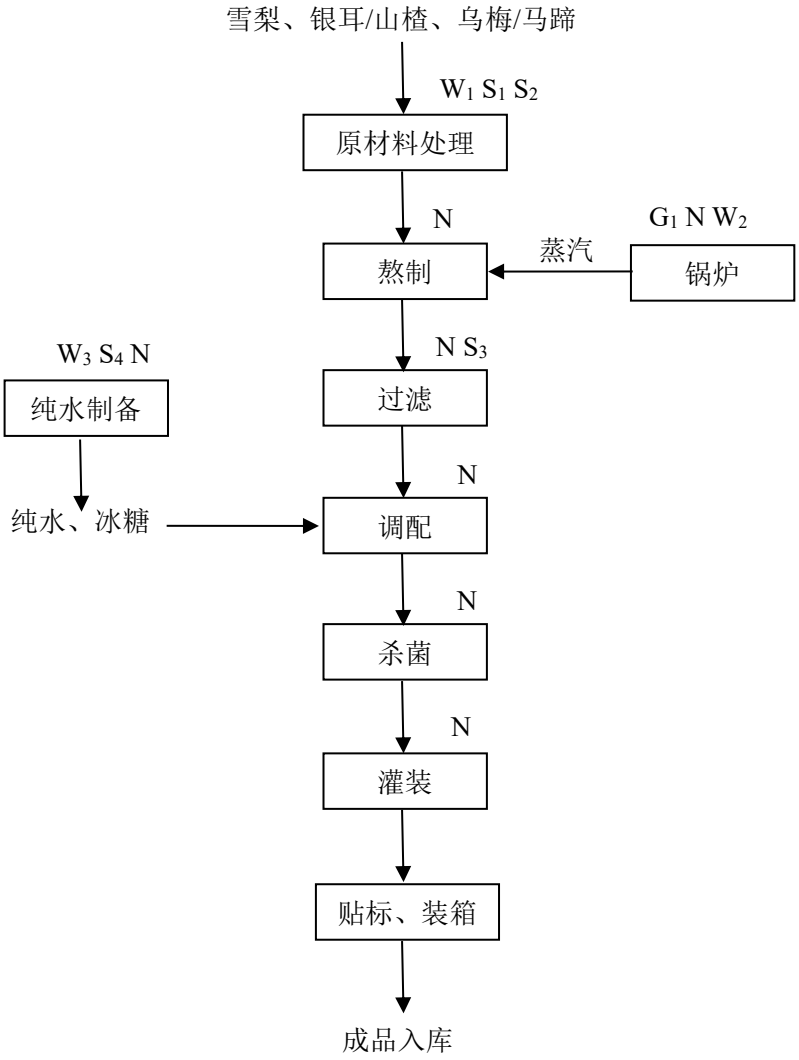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3　酸梅汤、小吊梨汤和马蹄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原材料处理

项目外购的雪梨、马蹄为鲜物料，冷藏储存，银耳、山楂、乌梅为干物料，袋装储存。生产时将原料取出，雪梨、马蹄人工切块去核，将此与银耳、山楂、

乌梅等干物料在清洗池内进行人工清洗。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 W_1、原材料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_1、雪梨、马蹄人工切块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S_2。

②熬制

清洗处理后的原料放入物料篮内，天车运输至蒸煮锅内，加水进行熬制，熬制 2-3h。项目蒸煮锅热源由蒸汽锅炉提供。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 G_1、锅炉外排水 W_2、设备噪声 N。

③过滤

熬制结束后物料和液体经振动筛进行过滤，振动筛为单层筛网，筛网粒径为 80 目，筛上物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筛下物经管道泵送至调配罐进行下一工序。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过滤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S_3、设备噪声 N。

④调配

过滤后的液体经管道泵送至调配罐内，与纯水、冰糖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密闭调配罐内进行搅拌。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S_4、制备纯水废水 W_3、设备噪声 N。

⑤杀菌、灌装、贴标、装箱

调配好的果汁经管道泵送至 UHT 杀菌机进行杀菌，杀菌温度控制在 108℃，杀菌过程为密闭空间。杀菌后的果汁经管道泵送至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后人工贴标，最后经包装机封箱后，经铲车运至成品库暂存待售。

项目生产结束后，生产设备表面含酸性或碱性，按照产品要求，需对杀菌机、灌装机进行清洗，清洗液根据情况加入清水、硝酸或片碱溶液进行清洗，清洗结束后再采取清水进行清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 电镀主要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相关要求，本项目硝酸浓度＜3%，硝酸挥发的 NO_X 废气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再考虑。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 W_4、设备噪声 N。

（2）玉米汁、果汁（梨汁、桃汁、山楂汁）

玉米汁和果汁饮料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其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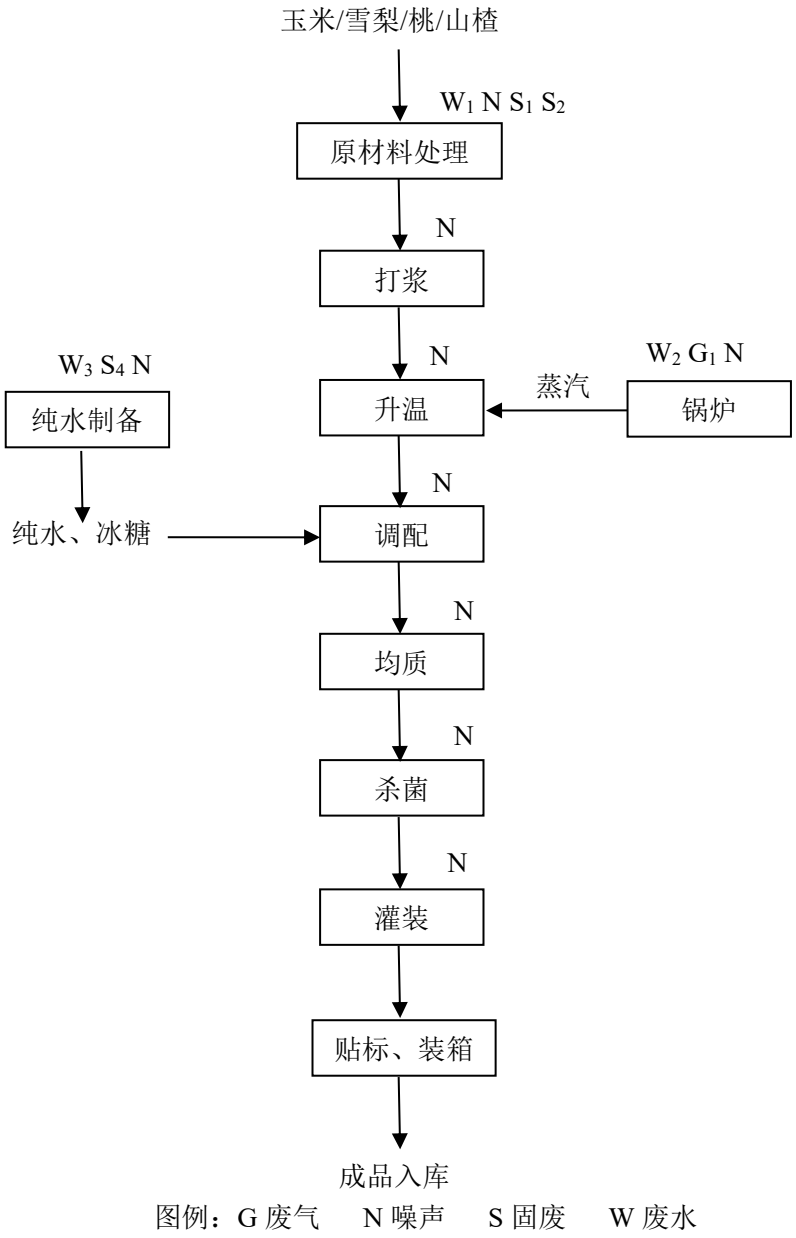

图 4　玉米汁、果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原材料处理

项目外购的雪梨、桃为鲜物料，冷藏储存，玉米为颗粒状，山楂为干物料，袋装储存。生产时将原料取出，雪梨人工切块去核，将此与山楂、玉米等物料在清洗池内进行人工清洗。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 W_1、原料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_1、雪梨、桃人工切块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S_2。

②打浆

清洗处理后的原料放入物料篮内，天车运输至打浆机内，加水进行打浆，打浆时间控制在 1-2h。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N。

③升温

打浆结束后物料泵送至管道换热器内进行升温，升温采用燃气锅炉蒸汽提供。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 G_1、锅炉外排水 W_2、设备噪声 N。

④调配

升温后的液体经管道泵送至调配罐内，与纯水、冰糖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密闭调配罐内进行搅拌。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S_4、制备纯水废水 W_3、设备噪声 N。

⑤均质

调配好的物料经管道泵送至均质机进行均质处理，悬浊液状态的物料在均质机超高压作用下，发生物理、结构性质等一系列变化，最终达到均质效果。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N。

⑥杀菌、灌装、贴标、装箱

均质好的果汁经管道泵送至 UHT 杀菌机进行杀菌，杀菌温度控制在 108℃，杀菌过程为密闭空间。杀菌后的果汁经管道泵送至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后人工贴标，最后经包装机封箱后，经铲车运至成品库暂存待售。

项目生产结束后，生产设备表面含酸性或碱性，按照产品要求，需对杀菌机、灌装机进行清洗，清洗液根据情况加入清水、硝酸或片碱溶液进行清洗，清洗结束后再采取清水进行清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 电镀主要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相关要求，本项目硝酸浓度＜3%，硝酸挥发的 NO_X 废气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再考虑。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 W_4、设备噪声 N。

（3）含乳饮料

含乳饮料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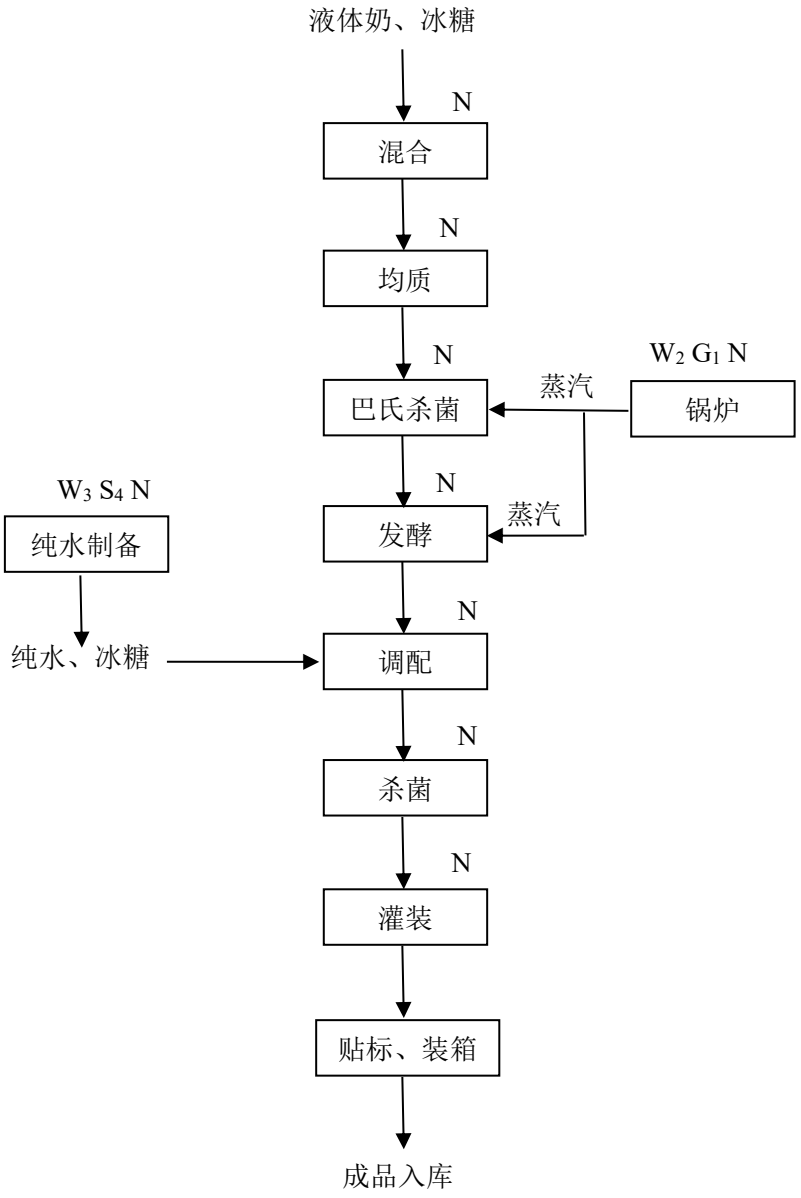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　酸奶饮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混合：项目将外购的液体奶、冰糖人工导入罐中进行混合，罐中由胶体磨和回流装置混合 30~50min。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

（2）均质：混合后的液体经密闭管道泵送至均质机进行均质处理。液体在均质机超高压作用下，发生物理变化，最终达到均质效果。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

（3）巴氏杀菌：均质后的物料由管道泵送至 UHT 杀菌机进行巴氏杀菌。巴氏杀菌不仅消灭腐败菌，而且可使能引起化学变化的酶类（果胶酶等）钝化。为了既达到杀菌目的，又尽可能降低对物料品质的影响，必须选择合理的加热温度和时间。本项目采用高温瞬时灭菌处理，处理温度为 135~140℃，保温 5~30s，已达到商业无菌要求。项目保温采用燃气锅炉蒸汽提供。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 G_1；锅炉外排水 W_2；设备运行噪声 N。

（4）发酵：巴氏杀菌后的物料由泵入方式进入发酵罐，加入菌种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进行无菌接种，接种发酵过程保持一定温度，项目采用燃气蒸汽锅炉进行保温。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

（5）调配、杀菌、灌装、贴标、装箱：发酵后的物料由破乳泵泵入调配罐，将纯水、冰糖化料后泵入调配罐进行调配，调配好的含乳液体进入全自动列管杀菌，杀菌温度保持 115℃，杀菌后泵送至无菌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后人工贴标，最后采用包装机进行封箱处理，封箱后由铲车运至成品库堆存待售。

项目生产结束后，生产设备表面含酸性或碱性，按照产品要求，需对杀菌机、灌装机进行清洗，清洗液根据情况加入清水、硝酸或片碱溶液进行清洗，清洗结束后再采取清水进行清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 电镀主要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相关要求，本项目硝酸浓度＜3%，硝酸挥发的 NOx 废气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再考虑。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S_4、制备纯水废水 W_3、设备清洗废水 W_4、设备运行噪声 N。

表 16　扩建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_1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连续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W_1	原料清洗废水	pH、SS、COD、BOD_5、氨氮、TN、TP	连续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_2	锅炉外排水			
	W_3	制备纯水废水			
	W_4	设备清洗废水			
	/	水喷淋塔废水			
	/	循环冷却废水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原材料处理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_2、S_3	原材料处理、过滤	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
	S_4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无土建工程，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为锅炉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2、废水：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扩建项目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

一、现有工程情况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

有环境污染问题

司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定环表（2024）70 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RGT5XB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基本情况

表 17　现有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50m^2，设置水处理机、UHT 杀菌机、均质机、CIP 清洗系统、灌装机、包装机、配套生产线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果汁饮料。
		2#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850m^2，项目不占用，作为预留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砖混结构，4 层，总建筑面积 650m^2，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食堂	1 座，砖混结构，位于办公楼内，属于办公楼的一部分，建筑面积 150m^2，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锅炉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2，设置 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主要用于供热。
		门卫室	1 座，位于厂区门口，用于门卫值班。
		危废间	危废间面积 24m^2，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化学品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24m^2，用于储存原本原料库中存放硝酸和片碱，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1#车间西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m^2，内部划分为原料库 1~4、添加剂库、劳保库、五金库及速冻库，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成品库	位于 1#车间北部，轻钢结构，属于 1#车间的一部分，建筑面积为 1600m^2，用于产品暂存。
4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0m^3/h，采用“石英砂机械过滤+RO 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设置 2 台变压器，其中 1 台为 315kVA，1 台为 500kVA。
		供热	生产用热使用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车间内不设置采暖设施；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供气	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项目年用天然气量为 16 万 Nm^3。
5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设置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站加盖密闭+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隔油池废油交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食堂油烟。

锅炉烟气（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站加盖密闭）设置水喷淋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的排气筒排放（DA003）。

由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1012100501Z）可知，锅炉烟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8mg/m³、SO_2 最大折算浓度为<3mg/m³、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14mg/m³、烟气黑度<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mg/m³、臭气浓度为 63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折算排放浓度最大为 0.7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表 1 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检测浓度为 0.13mg/m³、硫化氢最大检测浓度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1012100501Z）可知，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3（无量纲）；废水污染物中 COD 检测浓度为 148mg/L，BOD_5 检测浓度为 57.3mg/L，SS 检测浓度为 88mg/L，NH_3-N 检测浓度为 0.932mg/L，总磷（以 P 计）最大检测浓度为 0.3mg/L，色度为 10 倍，pH 值最大为 7.3，颜色特征为黄、浅色、浑浊，动植物油最大检测浓度为 1.4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由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1012100501Z）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污泥、下脚料、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隔油池废油交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1012100501Z）中检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2033m^3/h\times1.7mg/m^3\times7200h/a\times10^{-9}\approx0.025t/a$；

SO_2 排放量=$2063m^3/h\times3mg/m^3\times7200h/a\times10^{-9}\approx0.045t/a$；

NO_X 排放量=$2063m^3/h\times13mg/m^3\times7200h/a\times10^{-9}\approx0.019t/a$；

氨排放量=$1228m^3/h\times1.27mg/m^3\times7200h/a\times10^{-9}\approx0.011t/a$；

硫化氢排放量=1251m^3/h×0.32mg/m^3×7200h/a×10^{-9}≈0.003t/a；

COD 排放量=148mg/L×12.96m^3/d×300d/a×10^{-6}≈0.575t/a；

NH_3-N 排放量=0.932mg/L×12.96m^3/d×300d/a×10^{-6}≈0.004t/a；

TP 排放量=0.3mg/L×12.96m^3/d×300d/a×10^{-6}≈0.001t/a；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575t/a，NH_3-N：0.004t/a，TP：0.001t/a，SO_2：0.045t/a，NO_X：0.019t/a，颗粒物：0.025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7t/a，NH_3-N：0.006t/a，TN：0.058t/a，TP：0.001t/a，SO_2：0.017t/a，NO_X：0.086t/a，颗粒物：0.089t/a。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无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8。

表 18　定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_2、CO、NO_2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_{10}、$PM_{2.5}$、O_3，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但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没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所以不进行引用。

综上所述，SO_2、CO、NO_2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_{10}、$PM_{2.5}$、O_3，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

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4680m 处的唐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离子；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库、化粪池已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及厂区内部地面已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民庄村	114.9089°	38.5373°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	330

2、声环境

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锅炉烟气	SO_2	排放限值	10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NO_X	排放限值	50	mg/m^3	
			颗粒物	排放限值	5	mg/m^3	
			烟气黑度	限值	1	级	
		污水处理站废气	/	排气筒	15	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排放速率	4.9	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33	kg/h	
			臭气浓度	限值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氨	1.5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mg/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2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_5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00**	**200**	**200**	**30**	**5**	**4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4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_3-N、SO_2、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_2、NO_X、颗粒物、COD、NH_3-N、TP、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_3-N、TP、TN 排放；扩建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天然气，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涉及 SO_2、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的排放。 废气污染物按照排放限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5m^3/d（2250m^3/a），废水污染物按照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COD≤30mg/L、NH_3-N≤1.5mg/L、TP≤0.3mg/L、TN≤15mg/L 核算污染物总量。 （1）废气 扩建项目锅炉烟气有组织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提供，项目天然气用量76.8万m^3/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析，燃烧天然气理论烟气量-107753m^3/万m^3天然气，则产生的烟气量为8275430.4m^3/a（3448.096m^3/h），年运行时间2400h。因此，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排放量=5mg/m^3×3448.096m^3/h×2400h/a×10^{-9}=0.041t/a；

SO_2 排放量=10mg/m^3×3448.096m^3/h×2400h/a×10^{-9}=0.083t/a；

NO_X 排放量=50mg/m^3×3448.096m^3/h×2400h/a×10^{-9}=0.414t/a；

（2）废水

COD：7.5m^3/d×300d×30mg/L×10^{-6}=0.0675t/a≈0.068t/a；

NH_3-N：7.5m^3/d×300d×1.5mg/L×10^{-6}=0.003375t/a≈0.003t/a；

TN：7.5m^3/d×300d×15mg/L×10^{-6}=0.03375t/a≈0.034t/a；

TP：7.5m^3/d×300d×0.3mg/L×10^{-6}=0.000675t/a≈0.001t/a；

因此，扩建项目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8t/a，NH_3-N：0.003t/a，TN：0.034t/a，TP：0.001t/a，SO_2：0.083t/a，NO_X：0.414t/a，颗粒物：0.041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7t/a，NH_3-N：0.006t/a，TN：0.058t/a，TP：0.001t/a，SO_2：0.017t/a，NO_X：0.086t/a，颗粒物：0.089t/a。

因此，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85t/a，NH_3-N：0.009t/a，TN：0.092t/a，TP：0.002t/a，SO_2：0.100t/a，NO_X：0.500t/a，颗粒物：0.130t/a。

表 25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25	0.035	0.025	0.035	+0.01
	SO_2	0.045	0.031	0.045	0.031	-0.014
	NO_X	0.019	0.233	0.019	0.233	+0.214
	氨	0.011	0.0018	0	0.0128	+0.0018
	硫化氢	0.003	0.00009	0	0.0031	+0.00009
废水	COD	0.575	0.563	0	1.138	+0.563
	NH_3-N	0.004	0.011	0	0.015	+0.011
	TN	/	0.034	0	0.034	+0.034
	TP	0.001	0.009	0	0.010	+0.00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在现有车间内扩建，无土建工程，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各生产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物，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且噪声产生量较低。

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安装时间和安装进度，设备安装单位应合理安排安装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中午 12：00～14：00 期间施工。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安装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设备安装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失，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

2、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安装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其中，4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28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4′42.375″ N38°32′35.221″	15m	0.07m	80℃	一般排放口
	DA004	E114°54′43.33" N38°32′35.03"	15m	0.28	80℃	一般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2	E114°54′40.212″ N38°32′35.466″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1、锅炉烟气（DA004）

扩建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76.8 万 m^3/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物系数分析：SO_2-0.02Skg/万 m^3 天然气（天然气基硫分（S）含量按 20mg/m^3 计），本项目低氮燃烧器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则产污系数为 NO_X-3.03kg/万 m^3 天然气，燃烧天然气理论烟气量-107753m^3/万 m^3 天然气；参照《北京市总体规划研究》，每燃烧1 万 m^3 天然气产生0.45kg 颗粒物。年运行时间 2400h，根据产排污系数计算得：烟气产生量为 8275430.4m^3/a（3448.096m^3/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5t/a，产生速率为 0.015kg/h，产生浓度为 4.229mg/m^3；SO_2 产生量为 0.031t/a，产生速率 0.013kg/h，产生浓度为 3.746mg/m^3；NO_X 产生量为 0.233t/a，产生速率为 0.097kg/h，产生浓度为 28.156mg/m^3。则天然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4.229mg/m^3；SO_2 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速率 0.013kg/h，排放浓度为 3.746mg/m^3；NO_X 排放量为 0.233t/a，排放速率为 0.097kg/h，排放浓度为 28.156mg/m^3；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2）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美国 EPA（环境总局）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0.00012g 的 H_2S。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量为 7.5m^3/d，即每天需要处理 $BOD_5$11.48kg。则 NH_3 的总产生量为 0.036kg/d，H_2S 的总产生量为 0.0014kg/d；臭气浓度为 2000（无量纲）。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19.46m^3/d。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风量为 5000m^3/h，工作天数为 300d。则 NH_3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24kg/d（9.72kg/a），经处理后 NH_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kg/d（1.8kg/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5kg/h，有组织排放

浓度为 0.05mg/m³；H_2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3kg/d（0.39kg/a），经处理后 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kg/d(0.09kg/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01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25mg/m³。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20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1012100501Z）可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情况为：NH_3排放浓度为1.27mg/m³，排放速率为1.610^{-3}kg/h，排放量为11.229kg/a；H_2S排放浓度为0.32mg/m³，排放速率为4.0×10^{-4}kg/h，排放量为2.882kg/a；臭气浓度为630（无量纲）

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全厂排放情况为：NH_3 排放量为 13.029kg/a，排放浓度为 0.3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H_2S 排放量为 2.972kg/a，排放浓度为 0.0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kg/h，臭气浓度为 83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 NH_3、H_2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 NH_3 排放量为 0.0036kg/d（1.08kg/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无组织 H_2S 排放量为 0.00014kg/d（0.042kg/a），排放速率为 5.833×10^{-6}kg/h。无组织 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4.229	0.015	0.035
	SO_2	3.746	0.013	0.031
	NO_X	28.156	0.097	0.233
DA002	NH_3	0.05	0.00025	0.0018
	H_2S	0.0025	0.000013	0.00009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35

总计	SO_2	0.031
	NO_X	0.233
	NH_3	0.0018
	H_2S	0.00009

表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污水处理	NH_3	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1.5mg/m³	0.00108
			H_2S			0.06mg/m³	0.0000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_3			0.00108
				H_2S			0.000042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35
2	SO_2	0.031
3	NO_X	0.233
4	NH_3	0.00288
5	H_2S	0.000132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2。

表 32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SO_2	1 次/年	
	NO_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NH_3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_2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NH_3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H_2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其中，4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气器进行控制，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扩建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扩建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2	环保设备故障	NH_3	0.27	0.0014	1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H_2S	0.011	5.42×10^{-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因此，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5m³/d（2250m³/a），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9.46m³/d（5838m³/a），不会超过污水处理站负荷。

根据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1012100501Z）可知，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3（无量纲）；废水污染物中 COD 检测浓度为 148mg/L，BOD_5 检测浓度为 57.3mg/L，SS 检测浓度为 88mg/L，氨氮检测浓度为 0.932mg/L，总磷检测浓度为 0.3mg/L。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经类比现有工程，该处理工艺可行。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32。

表 32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m^3/d）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 mg/L、排放量 t/a）						
			pH	COD	BOD_5	SS	氨氮	TN	TP
生产废水	7.5	产生浓度	6-9	2500	1700	500	25	50	10
		产生量	/	5.625	3.825	1.125	0.056	0.113	0.023
		处理后浓度	6-9	250	170	50	5	15	4
		污染物排放量	**/**	**0.563**	**0.383**	**0.113**	**0.011**	**0.034**	**0.009**
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40**	**5**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废水水质为：pH 值 6-9、COD250mg/L、$BOD_5$170mg/L、SS50mg/L、氨氮 5mg/L、TN15mg/L、TP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m^3/d）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 mg/L、排放量 t/a）						
			pH	COD	BOD_5	SS	氨氮	TN	TP
扩建项目废水	7.5	排放浓度	6-9	250	170	50	5	15	4
		排放量	/	**0.563**	**0.383**	**0.113**	**0.011**	**0.034**	**0.009**
现有工程废水	12.96	排放浓度	7.2-7.3	148	57.3	88	0.932	/	0.3
		排放量	**/**	**0.575**	**0.223**	**0.342**	**0.004**	**/**	**0.001**
污水处理站排口	19.46	排放浓度	6-9	195	104	78	2.5	15	1.74
		污染物排放量	**/**	**1.138**	**0.607**	**0.455**	**0.015**	**0.034**	**0.010**
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40**	**5**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水质为：pH 值 6-9、COD195mg/L、$BOD_5$104mg/L、SS78mg/L、氨氮 2.5mg/L、TN15mg/L、TP1.7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3/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

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可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深度处理：高级氧化、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为“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均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 19.46m^3/d，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表 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4′39.092″	N38°32′35.8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COD、BOD_5、SS、NH_3-N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6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34、表 35。

表 34　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1#车间	1#灌装机	6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5	24	1	8.5	57	昼夜 7200 h/a	25	32	1m
2		2#灌装机	65		29	27	1	27	42		25	17	1m
3		3#灌装机	65		48.9	22	1	22	45.1		25	20.1	1m
4		1#UHT 杀菌机	65		8.5	27.5	0.8	8.5	57		25	32	1m
5		2#UHT 杀菌机	65		11.5	27.5	0.8	11.5	53.3		25	28.3	1m
6		3#UHT 杀菌机	65		29	30	0.8	29	39.2		25	14.2	1m
7		4#UHT 杀菌机	65		31	30	0.8	29	39.2		25	14.2	1m
8		蒸煮锅	70		10	38.5	0.5	10	60		25	35	1m
9		1#均质机	70		28	33	1	28	45.2		25	20.2	1m
10		2#均质机	70		32	33	1	32	41.7		25	16.7	1m
11		3#均质机	70		50.5	35.8	1	9.5	60.5		25	35.5	1m
12		1#CIP 清洗系统	75		15	20	0.5	15	62.4		25	37.4	1m
13		2#CIP 清洗系统	75		38	18	0.5	18	58.9		25	33.9	1m
14		打浆机	85		29	39	1	29	59.2		25	34.2	1m
15		胶体磨	80		48.5	38.8	0.7	11.5	68.3		25	43.3	1m
16		空压机	85		59	47.2	0.9	1	84.1		25	59.1	1m
17		1#调配罐	70		8.5	30.5	0.8	8.5	62		25	37	1m
18		2#调配罐	70		29	35	0.8	29	44.2		25	19.2	1m
19		3#调配罐	70		49	27	0.1	11	59.1		25	34.1	1m
20		1#包装机	80		8.5	21	1.2	8.5	72		25	47	1m
21		2#包装机	80		11.5	21	1.2	11.5	68.3		25	43.3	1m

22		3#包装机	80		29	25	1.2	25	57.8		25	32.8	1m
23		4#包装机	80		31	25	1.2	25	57.8		25	32.8	1m
24		可倾锅	70		40.2	15	0.5	15	57.4		25	32.4	1m

表 35　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	37.7	40.8	1.2	/	85	基础减振	昼 3600h/a
2	2#风机	1	14.9	37.7	1.2	/	85		昼夜 7200h/a
3	3#风机	1	49.7	40.8	1.2	/	85		昼 3600h/a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

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r \le \frac{b}{\pi}$时，$L_A(r) = L_2$(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frac{b}{\pi} \le r \le \frac{na}{\pi}$时，$L_A(r) = L_2 - 10\lg\frac{r}{b}$(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r \ge \frac{na}{\pi}$时，$L_A(r) = L_2 - 20\lg\frac{r}{na}$(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扩建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63	45.2	63.0	53	45.2	53.3
2	南厂界	/	50.1	/	/	50.1	/
3	西厂界	/	44.2	/	/	44.2	/
4	北厂界	62	49.9	62.3	52	49.9	52.2

由表 38 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范围为 62.3～63.0dB（A），噪声源对厂界的夜间预测值范围为 52.2～53.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扩建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A）、L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下脚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5t/a，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1t/2a，收集后外售；下脚料产生量为 0.9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按照 0.5kg/kgBOD_5 计算，污水站 BOD_5 处理量为 3.45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09t/a（含水率 80%的污泥），下脚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75t/a，下脚料产生量为2.79t/a，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0.06t/2a，污泥产生量为0.234t/a。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扩建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颗粒活性炭，参照《河北省涉 VOC_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0.71m³，密度为 5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0.39t。根据《河北省涉 VOC_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T=G\times10\%/(C\times Q\times T_1)$。

表 38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活性炭量（t）	废气排放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废气吸附量（kg/a）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0.39	0.362	5000	24	898	13.029
	硫化氢		0.083			3916	2.972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 898d，设施年运行 300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设施吸附污染物量合计为 0.016t，则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06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8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40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西北部	10m²	桶装	5t	1 年

（3）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部，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危废间为永久

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底部已敷设 1.5mm 厚 HDPE 土工膜，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

表 40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材质：**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 **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4）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已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四防”措施

危废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底部已敷设 1.5mm 厚 HDPE 土工膜，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

（6）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4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

气筒（DA002）排放；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库、化粪池已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办公楼及厂区内部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表 41　扩建项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库地面已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其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刷 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10^{-10}cm/s。
		化粪池		化粪池已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并且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已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底层已铺设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00mm 厚的混凝土，然后用200mm 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小于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已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宏业大道 15 号 1#车间内，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扩建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扩建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406	0.406	50t	0.00812	危废间
2	天然气	0.57	0.57	10t	0.057	天然气管道
3	硝酸	0.5	0.5	7.5t	0.0667	危险化学品库
合计					0.13182	/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天然气、硝酸意外洒落泄漏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底层已铺设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00mm 后的混凝土，然后用200mm 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小于 10^{-7}cm/s；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库地面已采取 15cm 三合

土铺底，再在其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刷 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10^{-10}cm/s；化粪池已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并且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其它公用工程区已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天然气、硝酸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扩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SO_2		
		NO_X		
		烟气黑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氨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氨	产污设施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TN、TP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处理能力为20m^3/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库地面已采取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其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刷2mm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10^{-10}cm/s；化粪池已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并且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底层已铺设不小于30cm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100mm后的混凝土，然后用200mm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小于10^{-7}cm/s。其它公用工程区已采用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扩建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_2	0.045	0.017	/	0.031	0.045	0.031	-0.014
	NO_X	0.019	0.086	/	0.233	0.019	0.233	+0.214
	颗粒物	0.025	0.089	/	0.035	0.025	0.035	+0.01
	氨	0.011	/	/	0.0018	0	0.0128	+0.0018
	硫化氢	0.003	/	/	0.00009	0	0.0031	+0.00009
废水	TN	/	0.058	/	0.034	0	0.034	+0.034
	TP	0.001	0.001	/	0.009	0	0.010	+0.009
	COD	0.575	0.117	/	0.563	0	1.138	+0.563
	氨氮	0.004	0.006	/	0.011	0	0.015	+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	/	0.25	0	0.75	+0.25
	废反渗透膜	0.05t/2a	/	/	0.01t/2a	0	0.06t/2a	+0.01t/2a
	除尘灰	7.934	/	/	0	0	7.934	0
	污泥	0.144	/	/	0.09	0	0.234	+0.09
	下脚料	1.89	/	/	0.9	0	2.79	+0.9
	废油	0.09			0	0	0.09	0
	生活垃圾	3	/	/	0	0	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134	/	/	0.406	0	0.9194	+0.4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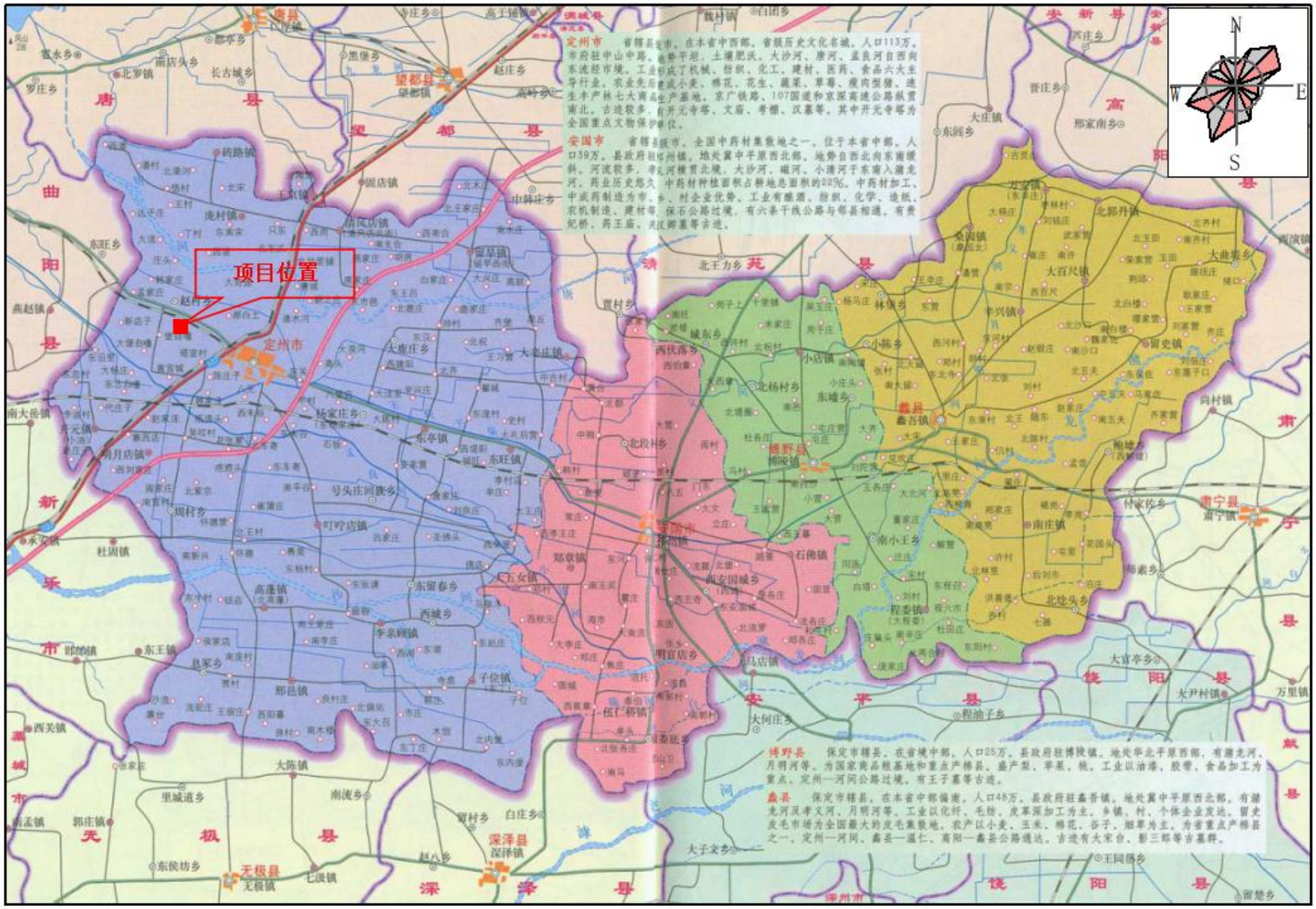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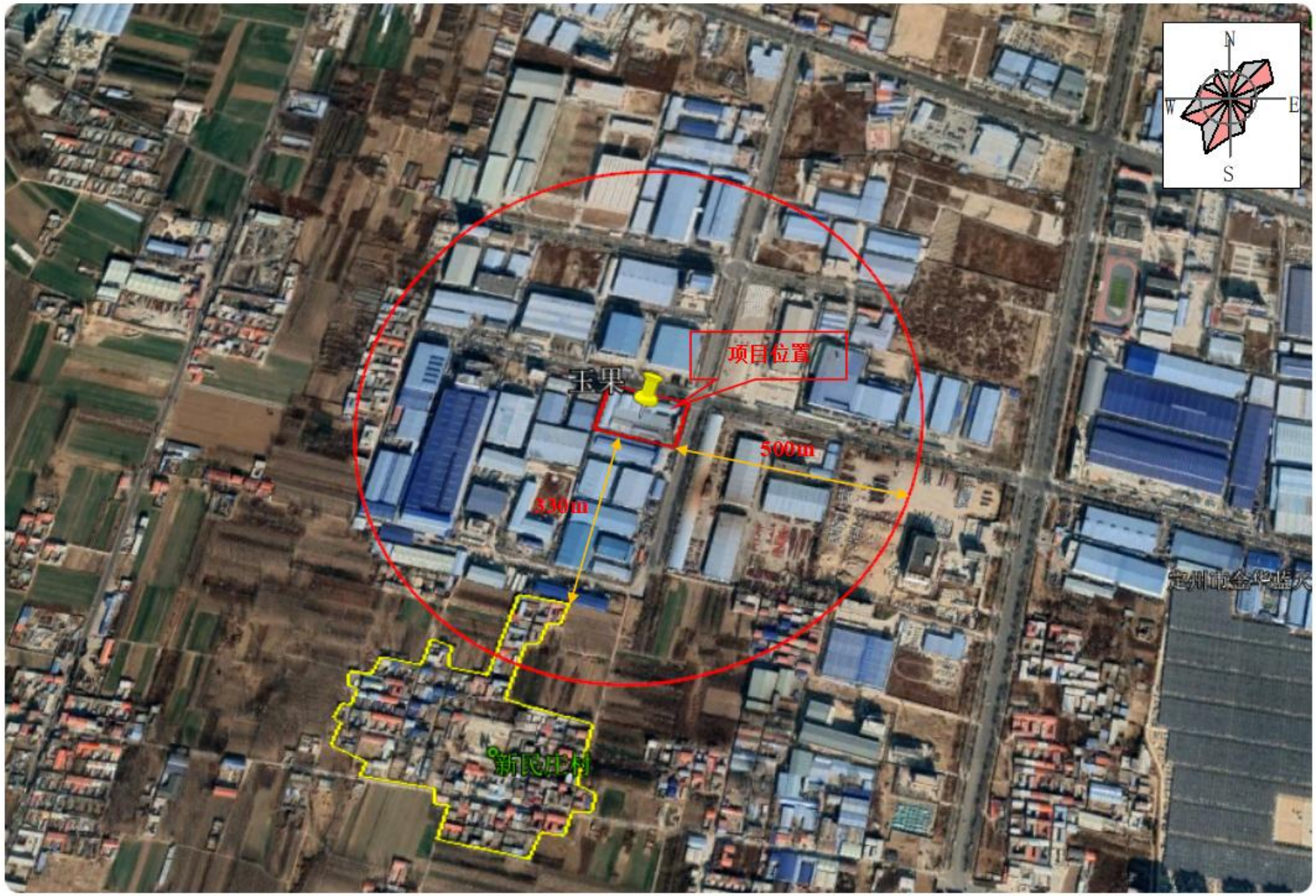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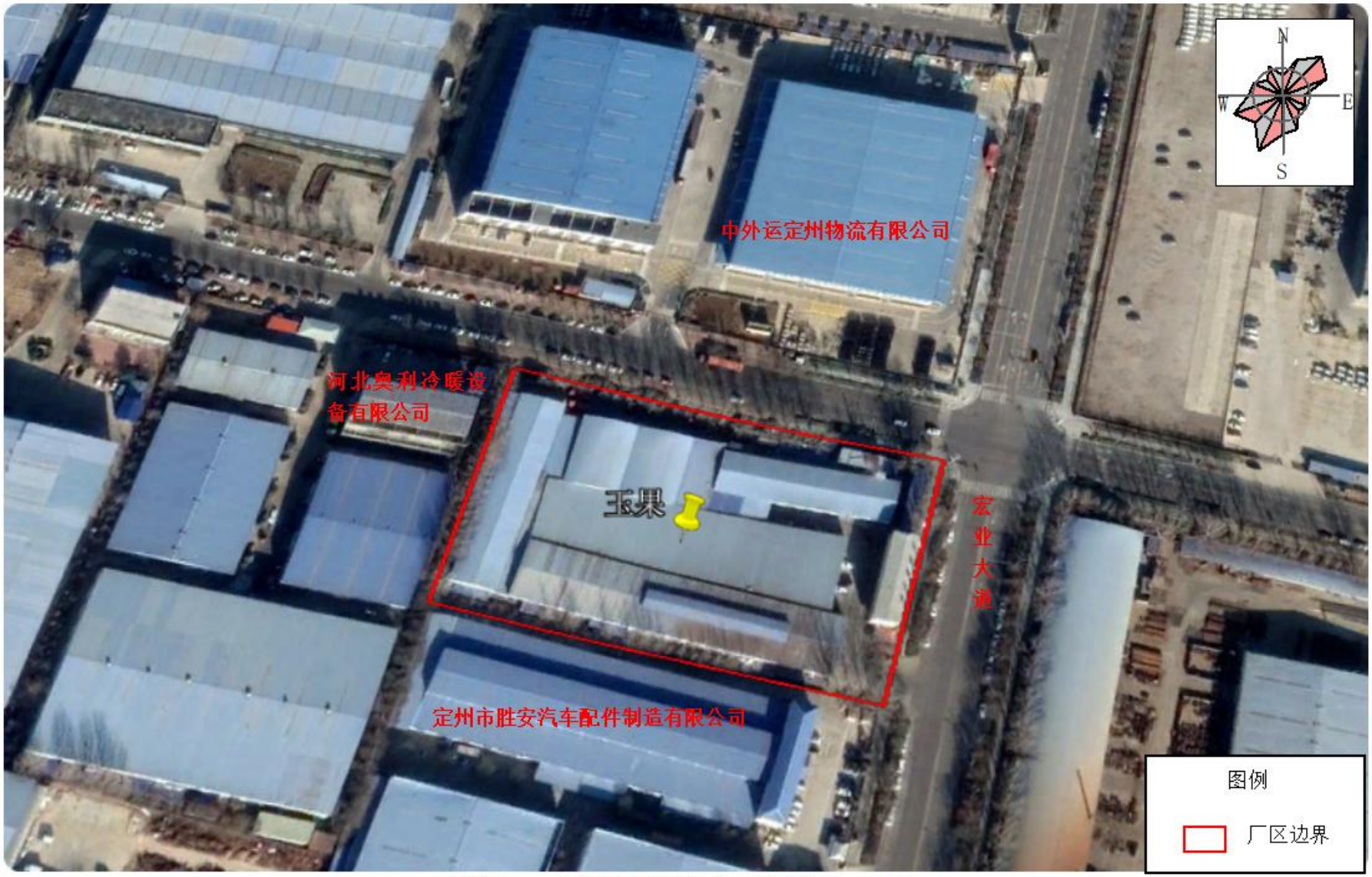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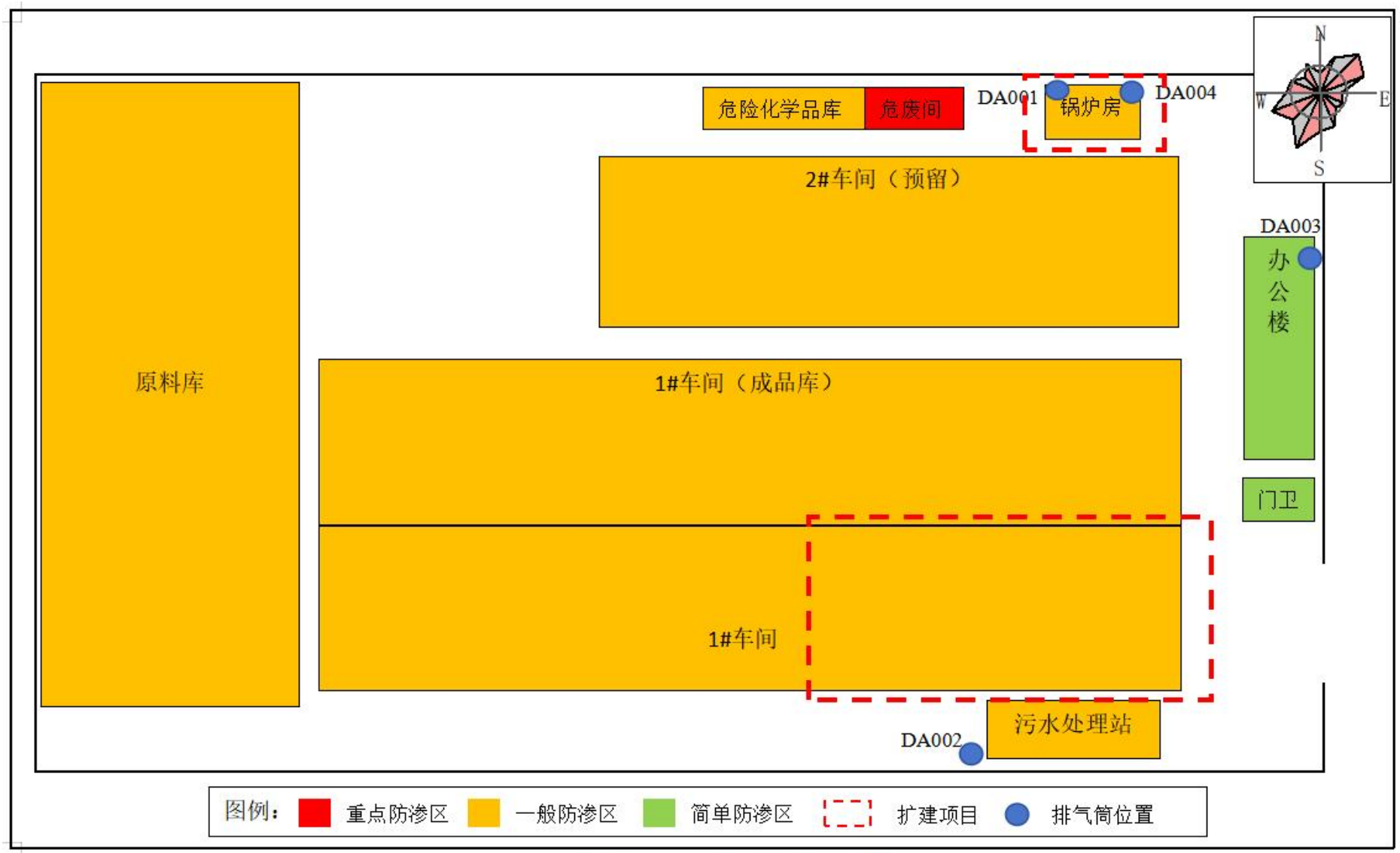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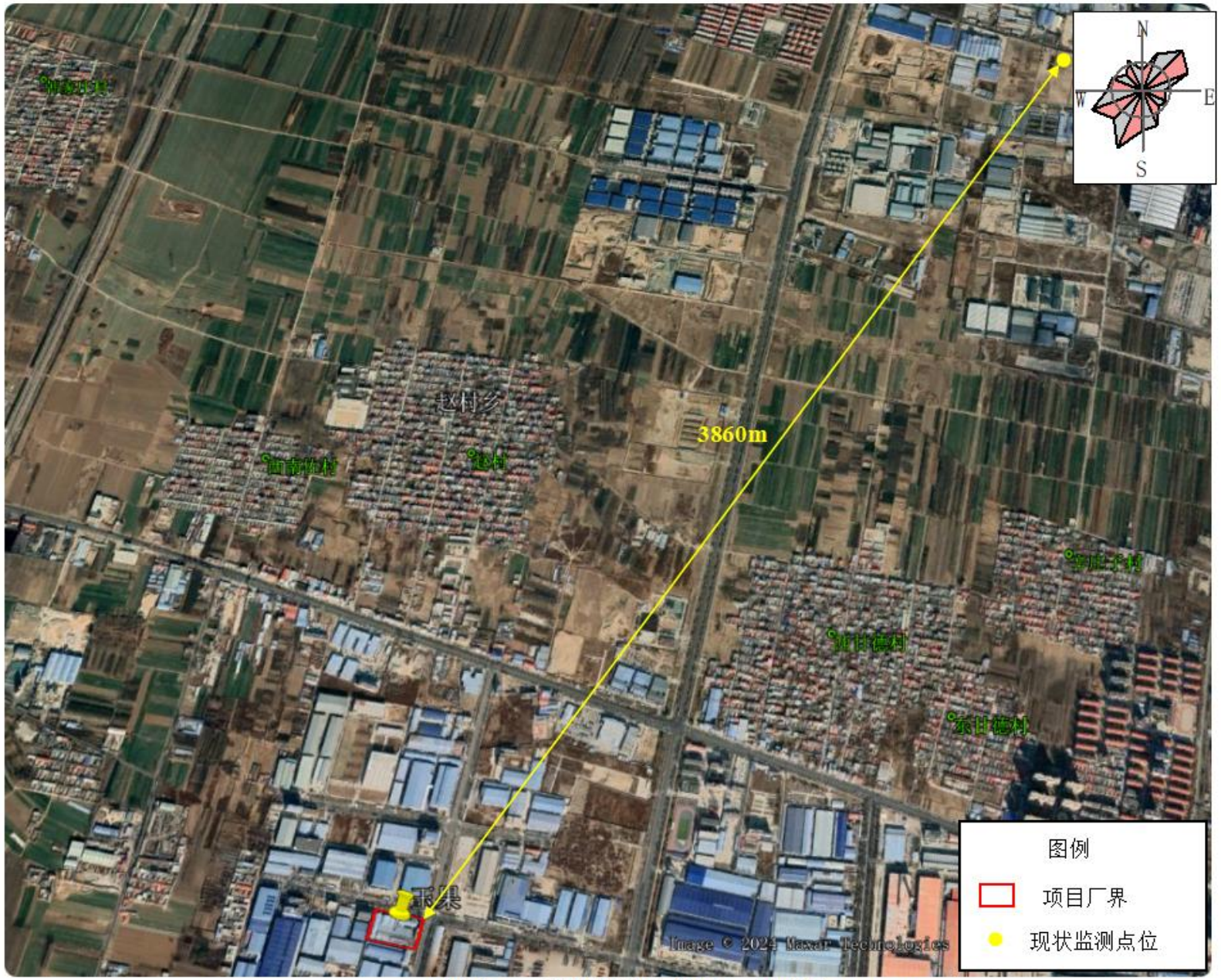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2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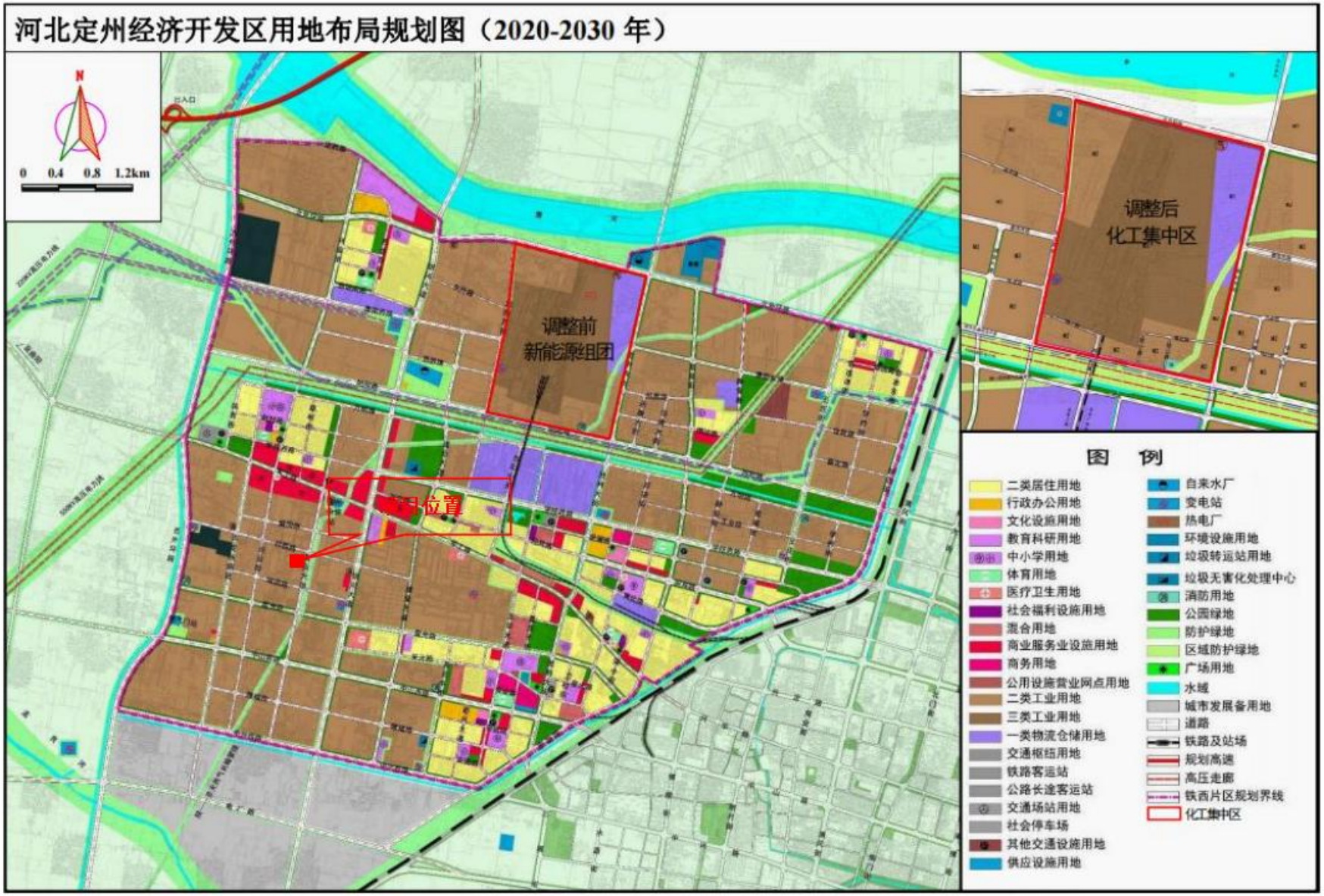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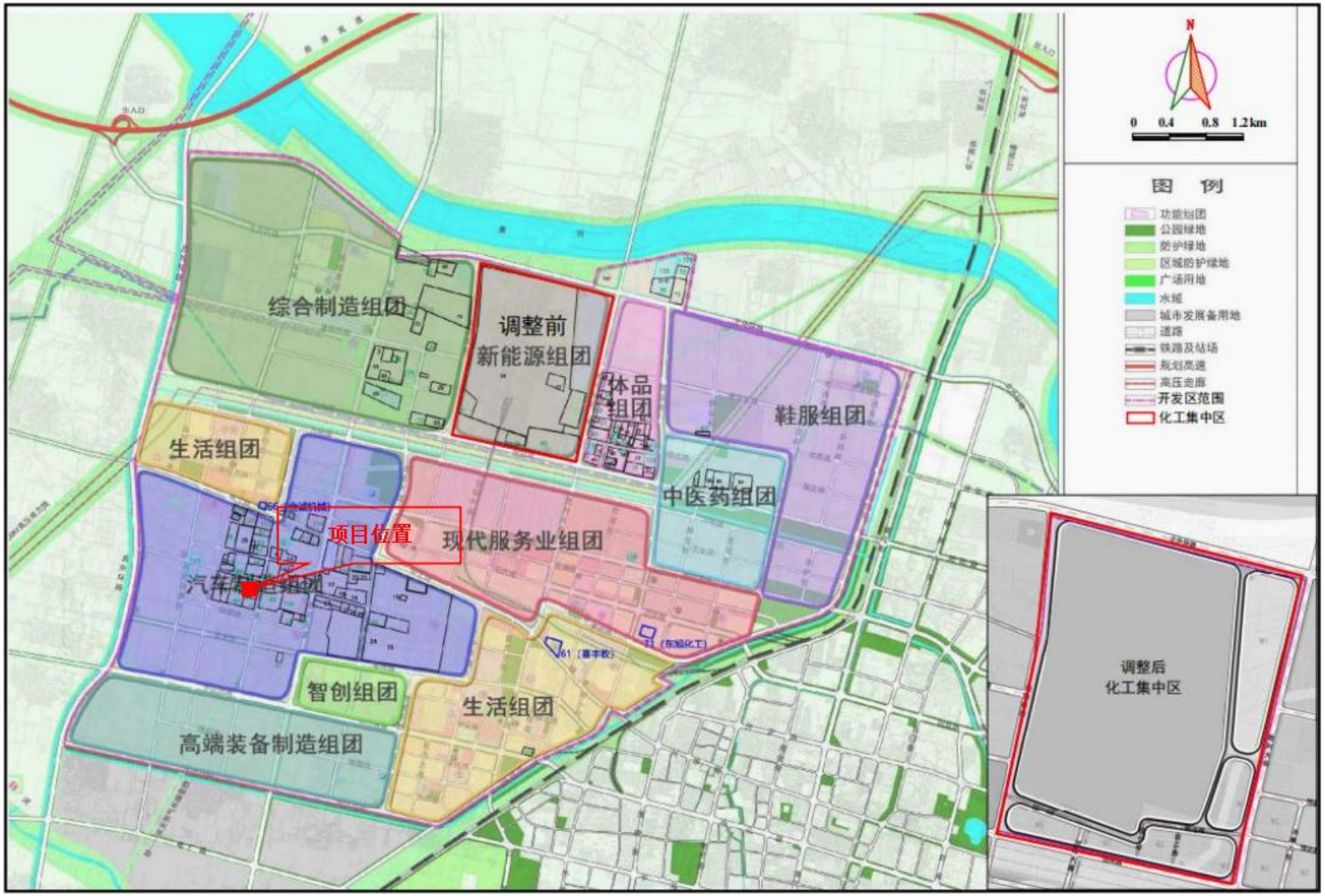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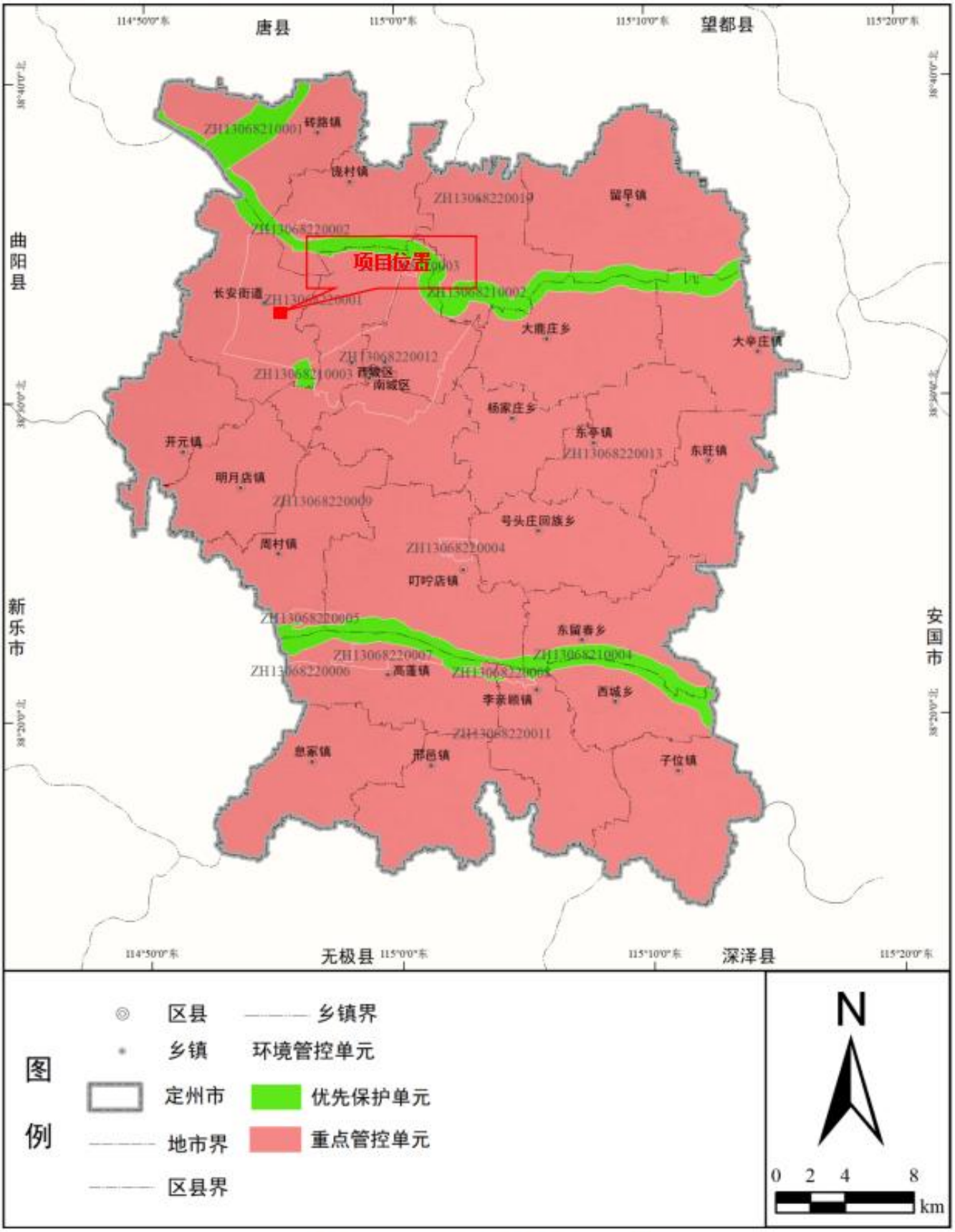

附图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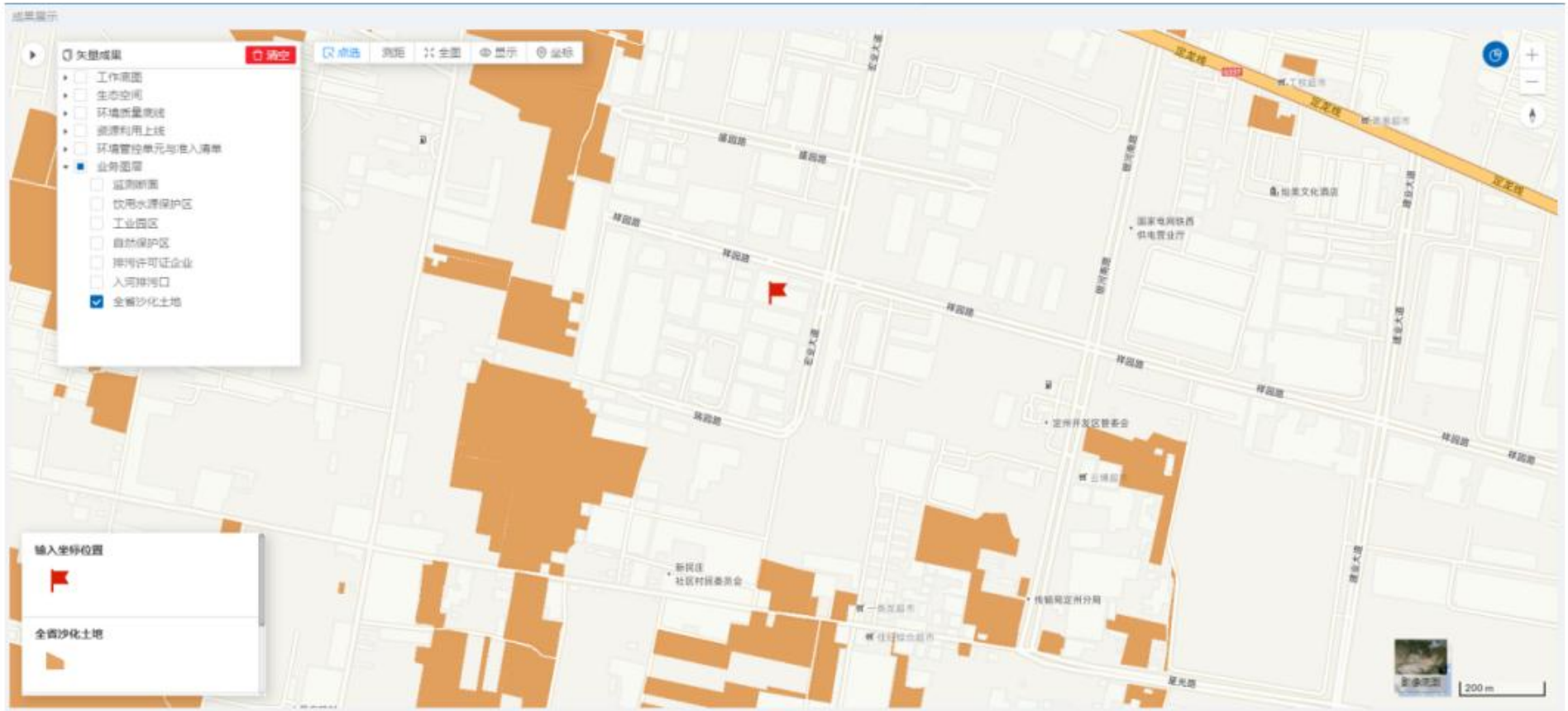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5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定州高新区宏业大道15号1#车间内进行扩建，新增3台灌装机、UHT杀菌机4台、8个蒸煮锅、3台均质机、1台水处理设备、2套CIP清洗系统、1台4t/a的天然气锅炉（原1台2t/h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1台打浆机、1台胶体磨、1台空压机、3个调配罐、4台包装机、1台可倾锅。本项目扩建后工艺流程不变，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能为15000吨果汁饮料，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厂房现状。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4-130689-89-03-375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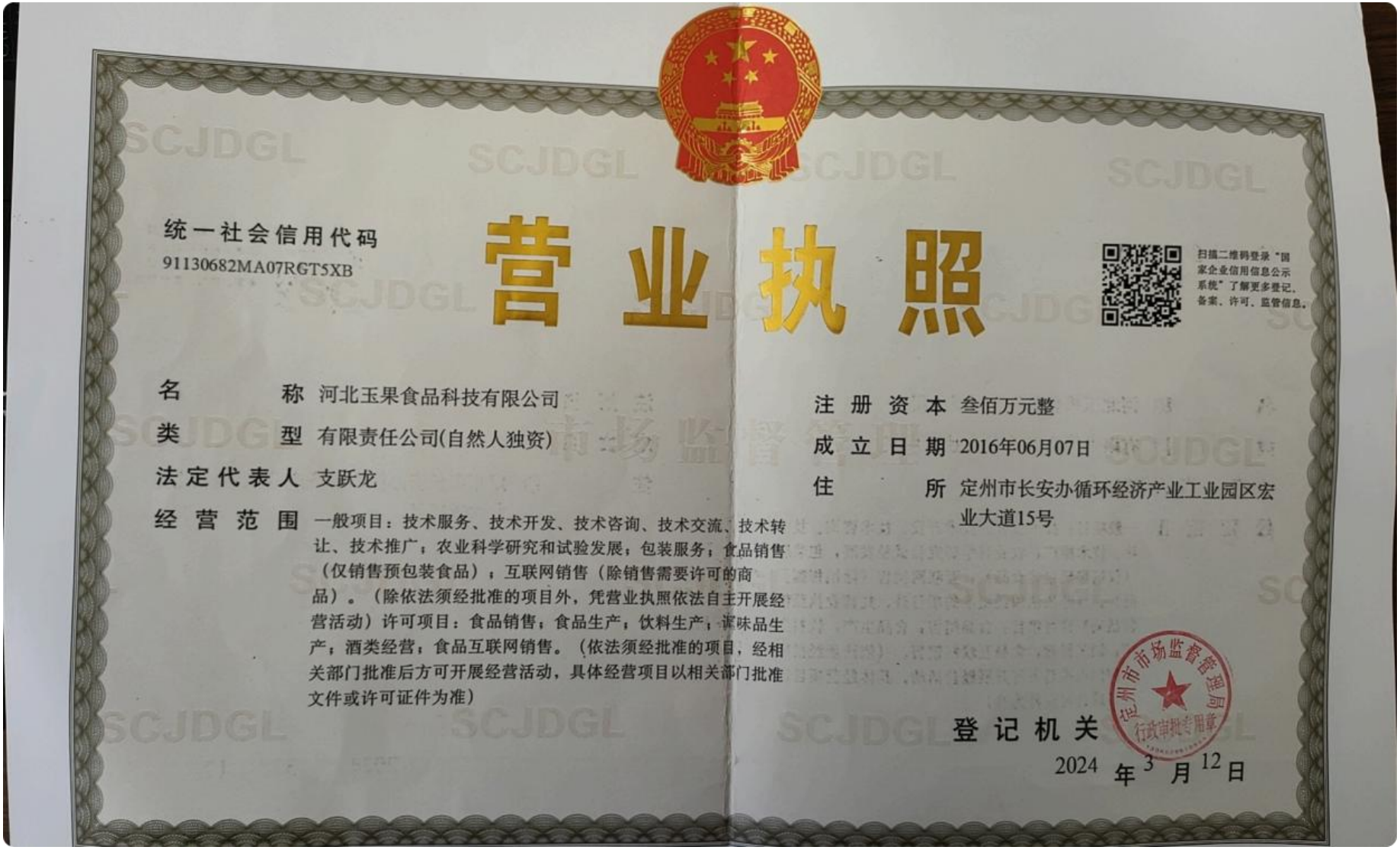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RGT5X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支跃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住　　所　定州市长安办循环经济产业工业园区宏业大道15号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3 月 12 日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项目的意见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高新区计划引进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由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计划占地10000平方米（约15亩），预计可实现年产值5000万元、年纳税300万元以上。为加快项目落地投产，该项目先期拟租赁高新区内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该项目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可以入驻高新区。请贵单位加快为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项目简介

2.相关部门意见

2024年3月6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4】 70 号

根据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河北省定州市长安办循环经济产业工业园区宏业大道 15 号，占地 20 亩，新上水处理机、UHT 杀菌机、均质机、CIP 清洗系统、灌装机、包装机、配套生产线等配套饮料制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果汁饮料 1 万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023 号）。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投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1 根引至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表 1 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4/120）号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7 月 9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 日，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办循环经济产业工业园区宏业大道 1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20 亩（合 13333.33m^2），项目租赁厂房共 9300m^2，其中车间 8500m^2，食堂 150m^2，办公楼 650m^2，新上配套饮料制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果汁饮料 1 万吨。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定环表[2024]70 号。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682MA07RGT5XB001U，有效期为 2024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4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从整体布局、工艺优化等方面考虑，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储运工程**：①危废间建设面积有 10m^2 变更为 24m^2；②实际新建一座危险化学品库用于储存原本原料库中存放的硝酸、片碱，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24m^2

验收组：

且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该变动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2）**原辅材料**：企业实际建设时，将原材料奶粉优化为液态奶，优化后无投料废气产生。投料废气治理措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不再建设。

（3）**环保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序调整为“污水站加盖密闭+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此变动不影响污染物治理效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由“沉淀”优化为“气浮”，优化后有利于污染物的去除。此项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4）**生产设备**：增加设备振动筛 1 台，用于筛分蒸煮后的湿物料；增加可倾锅 1 台，为蒸煮工序的配套设备。该变动，不涉及产能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的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涉及产能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锅炉废气

项目然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x、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废气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设置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为“污水站加盖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内容为“污水站加盖密闭+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4）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产污设施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等措施来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新建项目废水包括锅炉外排水、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BOD_5、氨氮、色度、总磷、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外排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

验收组：

水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下脚料、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用做堆肥原料；隔油池废油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139001-2024-11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经检测，项目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经检测，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③经检测，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表 1 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氨气）、硫化氢厂界浓度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检测，企业综合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 pH、SS、COD、BOD_5、氨氮、色度、

验收组：

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企业东、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综合污水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和审批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排放总量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和标识牌；进一步规范废水排放口和标识牌；进一步规范固废的存储管理。

2、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验收组：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艾传军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组员	技术专家	张玉亭	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贾　锋	石家庄厚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检测单位	柳召波	河北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7RGT5XB001U

单位名称: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长安办循环经济产业工业园宏业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支跃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长安办循环经济产业工业园宏业大道15号

行业类别:饮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RGT5X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05日至2029年09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1012100501Z

委托单位：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4.10.22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柳召波、张春雨、曹姿军、宋少勇、安旭龙、李佳恒、张宇豪、李永森、李腾、王锋

分析人员：徐冰、李天明、张泽轩

编 制 人：刘翠翠　　日 期：2024.10.22

审 核 人：马丽今　　日 期：2024.10.22

批 准 人：韩林强　　日 期：2024.10.22

一、概况

受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定州市长安办循环经济产业工业园区宏业大道 15 号）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2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净化前+净化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瓶、10mL 大型气泡吸收瓶、臭气袋完好无损
3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前+净化后）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滤筒完好无损
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10mL 多孔玻板吸收瓶、10m 大型气泡吸收瓶、臭气瓶完好无损
5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以 N 计）、悬浮物（SS）、总磷（以 P 计）、色度、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玻璃瓶水样、聚乙烯瓶水样完好无损（浅灰、浑浊、液体）
6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 1 次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120D、RY-A-012）	1.0 mg/m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RY-B-008）	3 mg/m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RY-B-008）	3 mg/m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SC8000、RY-B-031）	1 级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RY-A-006）	0.25mg/m³
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污染源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RY-A-006）	0.01 mg/m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恶臭）（SHB-III、RY-B-039）	10（无量纲）
8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型、RY-A-018）	0.1 mg/m³
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RY-B-008）（3012H、RY-B-057）（3012H、RY-B-085）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AUW120D、RY-A-012）	168μg/m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RY-A-006）	0.01mg/m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RY-A-006）	0.001 mg/m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恶臭）（SHB-III、RY-B-039）	10（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RY-B-029）	——
2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RY-A-020）	0.5mg/L
4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25mg/L
5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RY-A-011）	4mg/L
6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1mg/L
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2021	比色管、pH 计 （pHS-3C、RY-A-015）	2 倍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0.06mg/L

3.4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4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27）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1-2020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10.12（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2034	1959	2063	2063	——	——
	含氧量	%	4.9	4.7	4.8	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6	1.5	1.4	1.6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3	1.7	1.6	1.5	1.7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10^{-3}	2.9×10^{-3}	2.9×10^{-3}	3.3×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1×10^{-3}	2.9×10^{-3}	3.1×10^{-3}	3.1×10^{-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11	13	12	13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3	12	14	13	14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5	0.025	0.02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10.13（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2001	1963	2033	2033	——	——
	含氧量	%	4.8	4.9	4.7	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5	1.7	1.3	1.7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3	1.6	1.8	1.4	1.8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3}	3.3×10^{-3}	2.6×10^{-3}	3.3×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0×10^{-3}	2.9×10^{-3}	3.0×10^{-3}	3.0×10^{-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12	11	12	12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3	13	12	13	13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4	0.02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备注	折算排放浓度依据《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基准氧含量为 3.5%计算。未检出项目，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与标态干废气量参与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4554-199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净化前）2024.10.1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663	668	666	668	——	——
	氨排放浓度	mg/m^3	6.77	6.15	6.51	6.77	——	——
	氨排放速率	kg/h	4.5×10^{-3}	4.1×10^{-3}	4.3×10^{-3}	4.5×10^{-3}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1.52	1.48	1.58	1.5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0×10^{-3}	9.9×10^{-4}	1.1×10^{-3}	1.1×1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1737	——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净化后）2024.10.12（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228	1159	1180	1228	——	——
	氨排放浓度	mg/m^3	1.27	1.08	1.21	1.27	——	——
	氨排放速率	kg/h	1.6×10^{-3}	1.3×10^{-3}	1.4×10^{-3}	1.6×10^{-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30	0.31	0.31	0.3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10^{-4}	3.6×10^{-4}	3.7×10^{-4}	3.7×10^{-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549	630	≤200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净化前）2024.10.1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643	650	645	650	——	——
	氨排放浓度	mg/m^3	6.44	5.82	6.21	6.44	——	——
	氨排放速率	kg/h	4.1×10^{-3}	3.8×10^{-3}	4.0×10^{-3}	4.1×10^{-3}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1.55	1.63	1.61	1.6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0×10^{-3}	1.1×10^{-3}	1.0×10^{-3}	1.1×1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513	1737	——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净化后）2024.10.13（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251	1182	1203	1251	——	——
	氨排放浓度	mg/m^3	1.24	1.17	1.27	1.27	——	——
	氨排放速率	kg/h	1.6×10^{-3}	1.4×10^{-3}	1.5×10^{-3}	1.6×10^{-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32	0.32	0.32	0.3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0×10^{-4}	3.8×10^{-4}	3.8×10^{-4}	4.0×10^{-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549	630	≤2000	达标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808-202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前）2024.10.1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2240	2158	2196	2198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3.9	4.0	3.9	3.9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7×10^{-3}	8.6×10^{-3}	8.6×10^{-3}	8.6×10^{-3}	——	——
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后）2024.10.12（油烟净化器+20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2944	3040	2990	2991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9	0.9	1.0	0.9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6	0.5	≤1.5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6×10^{-3}	2.7×10^{-3}	3.0×10^{-3}	2.8×10^{-3}	——	——
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前）2024.10.1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2315	2194	2229	224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3.9	4.3	3.8	4.0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0×10^{-3}	9.4×10^{-3}	8.5×10^{-3}	9.0×10^{-3}	——	——
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后）2024.10.13（油烟净化器+20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2997	3092	2942	3010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1.2	1.0	1.1	1.1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3	0.7	0.6	0.6	0.6	≤1.5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6×10^{-3}	3.1×10^{-3}	3.2×10^{-3}	3.3×10^{-3}	——	——
备注	折算灶头数 2.7 个。							

——本页以下空白——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10.12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³	304	321	339	326	417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³	361	362	365	379			
		下风向○3	μg/m³	401	417	379	386			
		下风向○4	μg/m³	371	361	381	363			
	氨	上风向○1	mg/m³	0.04	0.03	0.04	0.05	0.13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0.06	0.06	0.07	0.08			
		下风向○3	mg/m³	0.12	0.13	0.12	0.12			
		下风向○4	mg/m³	0.07	0.07	0.06	0.07			
	硫化氢	上风向○1	mg/m³	0.004	0.003	0.002	0.003	0.006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0.004	0.003	0.004	0.004			
		下风向○3	mg/m³	0.006	0.006	0.005	0.005			
		下风向○4	mg/m³	0.004	0.003	0.003	0.004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3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4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4.10.13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³	346	301	312	314	418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³	378	380	369	372			
		下风向○3	μg/m³	387	418	417	394			
		下风向○4	μg/m³	361	359	372	353			
	氨	上风向○1	mg/m³	0.04	0.05	0.04	0.03	0.13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0.07	0.06	0.07	0.07			
		下风向○3	mg/m³	0.11	0.12	0.13	0.13			
		下风向○4	mg/m³	0.06	0.07	0.07	0.0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10.13	硫化氢	上风向○1	mg/m³	0.002	0.003	0.004	0.003	0.006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0.004	0.003	0.004	0.004			
		下风向○3	mg/m³	0.005	0.006	0.005	0.006			
		下风向○4	mg/m³	0.004	0.004	0.003	0.003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3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4	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									

附图 1：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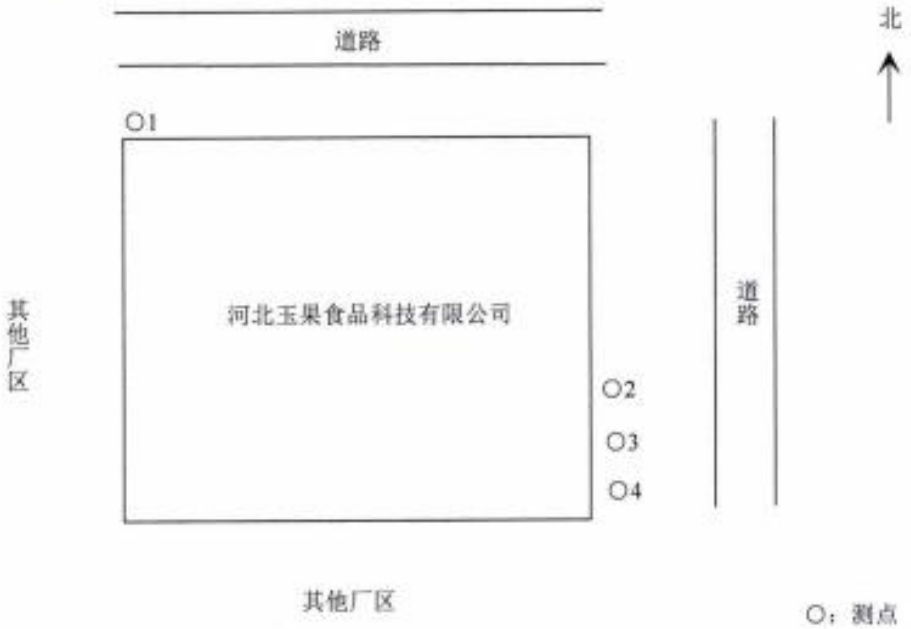

注（2024.10.12）： 天气情况：晴 101.60kPa 西北风 315.0°±4° 风速 1.9m/s
注（2024.10.13）： 天气情况：晴 101.56kPa 西北风 313.0°±5° 风速 1.9m/s

——本页以下空白——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 2024.10.12 第一次	总排口废水 2024.10.12 第二次	总排口废水 2024.10.12 第三次	总排口废水 2024.10.12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评价
pH		无量纲	7.3	7.2	7.2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155	139	150	147	14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56.0	57.4	58.2	57.6	57.3	≤2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919	0.972	0.922	0.916	0.932	≤30	达标
悬浮物（SS）		mg/L	91	95	83	81	88	≤2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27	0.28	0.30	0.27	0.28	——	——
色度	色度	倍	10	10	10	10	10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2	——	——	——
	颜色特征	——	黄、浅色、浑浊	黄、浅色、浑浊	黄、浅色、浑浊	黄、浅色、浑浊	——	——	——
动植物油		mg/L	1.35	1.44	1.37	1.33	1.37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 2024.10.13 第一次	总排口废水 2024.10.13 第二次	总排口废水 2024.10.13 第三次	总排口废水 2024.10.13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评价
pH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138	144	141	156	14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52.5	54.4	53.2	52.8	53.2	≤2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966	0.991	0.994	0.961	0.978	≤30	达标
悬浮物（SS）		mg/L	97	92	85	96	92	≤2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26	0.27	0.25	0.24	0.26	——	——
色度	色度	倍	10	10	10	10	10	——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	——	——
	颜色特征	——	黄、浅色、浑浊	黄、浅色、浑浊	黄、浅色、浑浊	黄、浅色、浑浊	——	——	——
动植物油		mg/L	1.30	1.45	1.30	1.31	1.34	≤10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4.10.12	昼间	东厂界▲1	62.8	——	63	65	达标
		北厂界▲2	62.3	——	62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53.3	——	53	55	达标
		北厂界▲2	52.1	——	52	55	达标
2024.10.13	昼间	东厂界▲1	61.9	——	62	65	达标
		北厂界▲2	61.7	——	62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52.2	——	52	55	达标
		北厂界▲2	51.7	——	52	5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设备。						

附图 2：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4.10.12）：　天气情况：昼间：晴 夜间：晴 最大风速：昼间：2.2m/s 夜间：2.1m/s

注（2024.10.13）：　天气情况：昼间：晴 夜间：晴 最大风速：昼间：2.2m/s 夜间：2.1m/s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

1、生产工况 95%。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CMA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 字2023 第EP03366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说　　明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于芮

审　　核：马杰

签　　发：张宁

签发日期：2023.4.12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涛 13333244859
受检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西板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	采样人员	李旭光、高潘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王璐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30	7μg/m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3.4.1	204
		2023.4.2	239
		2023.4.3	226

——以下空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2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19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图、附件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委 托 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将《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